

KFDR-2021-00003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1〕6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行政复议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相关部门：

《长沙市开福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长沙市开福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决策部署，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以及长沙市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推进我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结合我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通过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等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奋力建设迈向北强的现代化新开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改革措施

（一）集中行政复议职责

区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以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区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政府统一管辖以市人民政府部门在本辖区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实现行政复议案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复议机关的复议管辖范围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二）加强行政复议机构队伍建设

1. 规范行政复议职责分工。按照复议立案、审理、行政应诉工作职能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分工。

2. 加强行政复议机构队伍建设。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要求，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保障复议机构履职需要。综合考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实际情况，核增相应行政编制，并建立办案人员动态补充机制，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改后所承担的工作实际相适应。可结合工作实际，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满足行政复议工作力量需要。

加强行政复议专业化建设。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 2 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或者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激励和培养，提升我区行政复议队伍的综合能力。

3. 合理配备辅助人员。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建立办案助理、书记员等行政复议辅助人员配备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专业稳定的辅助人员队伍，发挥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在案件登记、材料接收、听证准备、核对文书、统计分析、案卷整理等工作中的作用，使行政复议人员专注案件办理，促进改革后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不断提高。

（三）健全行政复议配套工作机制

1. 健全案件受理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平台，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行政复议专栏，畅通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渠道，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根据便民利民的原则，在区人民政府所在地或就近地段的政务中心、接访中心或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疏导点或者受理窗口，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解决利益诉求。鼓励有条件的街道设立行政复议接待窗口，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案前调解、文书送达等便民服务。

2. 优化案件审理机制。行政复议机构要探索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

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对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要举行听证会，必要时采取实地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查明事实。切实落实《长沙市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要求，大力推进“阳光复议”，让群众以“看得见、听得懂、说得出”的方式参与复议。区人民政府积极探索成立以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

3. 健全矛盾化解机制。对当事人自愿且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调解优先的原则及时开展调解、和解工作，从源头上解决行政争议。探索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介入调解的机制，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行政复议环节。建立被申请人行政负责人参与行政复议调解制度，促使行政负责人承担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责任。

4. 完善案件决定机制。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在案件审理中严格审查标准，切实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规定的审查，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建立领导干部干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违法干预和影响。对本级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听取汇报、指示、批准等方式不当干预或影响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并引发行政复议的，可以由上

级行政复议机关提级管辖。

5. 推进复议信息化建设。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全面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的基础上，加强“智慧复议”建设，打造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统一规范在线办案流程，实现数据汇聚、精准分析的在线指导监督功能。逐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复议决定，增强工作透明度。优化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方式，积极采取邮政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类行政复议文书，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

（四）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

1. 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纠错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通报制度。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情况通报、问题约谈、考核评价、移送移交等行政问责手段，督促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确保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2. 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报告、通报和抄告制度。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定期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同时向街道及本级政府部门通报。在办理涉及本级政府部门的案件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认定行政行为违法，认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3. 健全法治考核机制。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

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和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法治政府督察的重要指标。重点考核经复议的行政行为的撤改情况、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落实和反馈等内容，以办案成果倒逼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五）加强工作保障和监督

1. **做好基础保障。**区人民政府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支持和保障本级政府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推动行政复议接待和办案场所规范化，设立便民利民的一站式、立体化行政复议中心。参照人民法院场所建设和科技法庭配备标准，落实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阅卷室、会议室、档案室和立案大厅等行政复议业务用房和设施配备，配齐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案设备。根据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办案车辆。

2. **强化工作监督。**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上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监督。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

（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要按照长沙市开福区关于行政应诉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依法出庭应诉，严格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认真落实司法建议。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机

构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行政工作人员行政应诉专业知识和技巧的培训，提升行政应诉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通过整合公职律师资源、购买社会律师法律服务等方式，打造专业稳定的行政应诉团队。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我区依法行政水平。

三、实施步骤

2021年5月28日前，区政府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发布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公告，向社会公布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内容，特别是行政复议管辖权的变化。

5月31日前，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配齐复议应诉人员，规范办案设施保障。2021年6月1日起，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单位引导2021年6月1日后向其提出申请的当事人直接向属地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于2021年9月底前以自身名义结清所有复议存案。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过渡期间，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根据案件办理工作需要，通过人员抽调的方式，从历年案件数量较多、专业性较强的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城管执法大队等部门及街道先行抽调4名从事行政复议案件应诉工作的人员作为专职行政复议人员，明确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2人协助办理本单位相关案件，确保改革期间的办案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待编制人员和机制衔接到位后再逐步理顺。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相关政府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按照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政府对本辖区内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成立开福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长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大事项。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蔡冰同志担任组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廖勇同志担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数据资源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组织开展、协同推进我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三) 严明工作纪律。改革涉及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要确保政令畅通，妥善做好职责交接、材料转接和人员到位等相关工作。各相关政府部门要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支持配合行政复议职责集中和集中后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确保改革期间履行复议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四）落实责任分工。区委编办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职权调整、机构编制、人员增配等工作。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统筹安排复议权集中后区政府复议工作机构面临的办案场所、装备保障和工作经费等问题。区司法局负责具体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中的案件管辖、工作衔接等问题进行协调。区主要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改革工作。

（五）做好宣传对接。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广泛了解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确保改革期间行政应诉工作顺畅有序。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